

論海基會與海協會相互關係發展

張德瑞、劉 靜*

1979年元旦，全國人大常委會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台灣當局於1987年11月2日開放台灣地區民眾赴大陸探親，長達近38年的兩岸隔絕狀態被打破，兩岸人員往來和經濟、文化交流迅速發展起來。隨着兩岸的民間交流日益頻繁，海上犯罪、偷渡、走私、經濟貿易、財產繼承、婚姻關係等諸多方面的問題也隨之而來。為了解決兩岸民間交流中產生的諸多問題，並兼顧兩岸情勢，台灣方面成立了海峽交流基金會(簡稱“海基會”)，大陸方面成立了海峽兩岸關係協會(簡稱“海協會”)。本文試圖從兩會的成立背景、法律性質、機構組織和監督管理等方面闡述它們之間的關係。

一、台灣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的成立和共識

為協助政府當局處理相關大陸事務，台灣“行政院”主持民間各界成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990年11月21日召開海基會捐助人會議，並舉行第一屆董監事第一次聯席會議，通過《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1991年2月8日經過“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簡稱“陸委會”)許可，並於同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後，海基會於1991年3月9日正式掛牌運行。台灣方面聲稱，成立這個機構是為了既堅持與大陸“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的“三不政策”，又能面對兩岸交往中衍生的問題所需要兩岸協商的現實。¹海基會本着“中國的、善意的、服務的”宗旨，與有關部門合作，收集兩岸交往交流資訊，建立與大陸的有效溝通渠道，辦理各項民間交流活動，並受台灣有關部門委託，同大陸進行事務性商談。海基會成立後，為了促進海峽兩岸關係，實現中國和平統一，1991年12月

16日，大陸方面在北京成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

由於特殊的歷史原因，兩會要想妥善處理兩岸關係，必須在政治上達成共識。1992年11月，海基會與海協會就解決兩會事務性(公證書使用)商談中，如何表明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態度問題，達成以口頭方式表達“海峽兩岸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即著名的“九二共識”。海基會的表述是：“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雖均堅持一個中國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海協會的表述是：“海峽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努力謀求國家統一。但在海峽兩岸事務性商談中，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含義。”²“九二共識”是兩會交流的政治基礎，離開“堅持一個中國原則”這個前提，兩會間的交流就無法進行。

二、海基會與海協會的由來與法律規制

同為處理兩岸關係的民間團體，台灣方面選擇採用基金會的形式，大陸方面採用協會的形式。從法律性質來講，基金會是典型的財團法人，強調資合性，協會是社會團體法人，強調人合性，這兩種形式的選擇與兩岸的政治、法律發展有着密切關係。

(一) 基金會與海協會的由來

基金會是一種私人或民間發起的非政府組織，以所接受的捐贈基金和產業為活動手段，資助和開發非營利的公益事業。法學上的基金會概念以基金會的實踐結果為出發點，是指“由基金會出資人管理的組織”，即借助基金會所屬財產穩定地執行基金會目的並且具有特定任務和法律能力的組織。³基金會是德國法制尤其是歐洲法律文化的一個傳統，它是各個歷

* 前者為北京華文學院教授、法學博士，後者為法學碩士

史時期的政治主流和文化建設的一個縮影。⁴ 基金會制度的歷史可以追溯到古代社會。早在公元前一千多年前赫梯人的古代部落就已經出現個人把財產捐贈給寺廟和社區以用於某項事業的做法。中世紀，基督教和伊斯蘭教興盛起來後，大部分捐贈財產都用於慈善事業，基金會多以“濟貧院”的形式出現，並且逐步受到教會的控制。在歐洲，隨着宗教改革和王權的加強，基金會或股東開始擴展到世俗社會的其他領域，有關基金會的立法也開始出現。⁵ 二戰之後，德國的基金會作為執行國家任務的獨立組織形式在“間接國家行政”的名義下得到了強化。國家從直接行政的繁重任務中逐步解脫出來，將它們分配給獨立的組織，尤其是公法基金會。⁶

台灣的法律實踐深受大陸法系的德國法學派影響。依照台灣的有關法律規定，基金會屬於非營利組織。在台灣，非營利組織的發展大致分為三個階段：①移植期。20世紀50-70年代，此時的非營利組織大多是從外國移植的不具政治色彩的宗教團體或社會精英分子參加的俱樂部式的組織；②黃金期。20世紀80年代，經濟的富裕、“人民團體組織法”的通過、民間社會力量的成長都是此階段的有利因素，台灣的非營利組織發展由此進入了黃金時代；③成熟期。自20世紀90年代以來，台灣非營利組織涉足的領域更廣，並且在環保、婦女、勞工等方面有全球化趨勢，非營利性組織的發展速度和規模都甚為可觀。⁷ 海基會成立於非營利組織發展的成熟期，台灣方面在設立和管理非營利組織方面已經積累了一些經驗，考慮到基金會在這些組織中的資合性較強，較少受到政治干預，因此，由基金會處理兩岸關係這樣的敏感問題符合台灣的法律實踐和政治狀況。

海協會成立之前，大陸方面經歷着由計劃經濟體制向市場經濟體制的轉變，相應地，政府也在經歷着從單一的國家行政到多元化公共行政的轉變。20世紀80年代初開始，中央政府不斷地向地方政府下放經濟管理權、財政收支權、人事管理權。另一方面，政府還通過授權、委託等方式逐步向企業和社會放權。國家權力向社會轉移已經成為現代社會一種越來越強勁的趨勢。⁸ 與國家權力轉移相適應，為了實現公共利益，服務於某些公共目的，社團組織、自治組織、事業單位等大量湧現。這些組織的資金來源主要是國家財政撥款、社會捐助和集體集資等，其服務的收入只用於公益事業或組織的生存與發展。同時，它們有獨立的決策與執行能力，能夠進行自我管理。⁹

目前，大陸的社團法人主要包括依據《社會團體

登記管理條例》(1998年修訂)註冊登記的“社會團體”、依據《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1998)註冊的“民辦非企業單位”和依據《基金會管理條例》(2004)登記設立的基金會。社會團體是在社會文化領域開展各種活動的會員制組織，如各種學會、協會、同學會、促進會、聯合會、志願者團體等。

“民辦非企業單位”是實體性公共服務機構，如各種民辦的醫院、學校、劇團、養老院、研究所、中心、圖書館、美術館等。基金會是在各個領域裏開展各種資助活動或資金運作活動的非會員制組織，如項目基金會、資助型基金會、聯合勸募組織等。¹⁰ 海協會成立於1991年，正是中國經濟和法制的轉軌時期，規範這類組織的法律法規較少，例如1989年國務院發佈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已廢止)。由於基金會在大陸的起步較晚，相關的治理經驗和法律規範還不完善，為了能和海基會進行交流，大陸方面成立海協會符合當時的社會現實和法制狀況。

(二) 基金會與海協會的法律規制

台灣的民法、人民團體法、特別法以及宗教法規等與非營利組織的設立和分類有關，海基會主要受台灣民法規制。民法中的“私法人”包括“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是指成立基礎為人的社會團體，如協會、聯合會等。“財團法人”以財產為成立基礎，分為：①一般性財團法人，如一般民間捐資所成立的基金會，依照民法規定都屬於公益性質，其設立許可及業務的監督歸屬於各業務主管機關；②特殊性質的財團法人，包括依《私立學校法》設立的私立學校、依《醫療法》設立的醫療機構、依《宗教法》設立的宗教團體、依各種福利法規成立的社會福利機構等；③政府捐資成立的財團法人，比如，海峽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的規程依照按捐助人意志訂立的“捐助章程”操作。¹¹ 台灣的非營利組織由主管機構核定設立許可，再由法院負責法人登記。主管機關對法人的業務有審查權，包括法人的設立許可、組織運作、年度重大措施、財產包管與運作、財務、公益績效及其他事項的檢查、監督職能。“陸委會”是海基會的業務授權和指導機關，行使法律賦予的業務審查權和檢查、監督職能。

大陸的《民法通則》和《社會登記管理條例》是調整社會團體的主要法律。按照《民法通則》規定，社會團體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權利能力和民事行為能力，依法獨立享有民事權利和承擔民事義務的社會組織。根據《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的規定，社會團

體是指中國公民自願組成，為實現會員共同意願，按照其章程開展活動的非營利性社會組織。目前對社會團體實行“雙重管理”的管理體制，即“登記管理機關”和“業務主管單位”雙重審核、雙重負責、雙重監管的原則。成立社會團體，應當經其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同意，並依照《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的規定進行登記。國務院民政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是本級人民政府的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機關。國務院有關部門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國務院或者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授權的組織，是有關行業、學科或者業務範圍內社會團體的業務主管單位。一個民間組織要獲得合法身份，在取得向民政部門審批登記的資格之前，需要先找到一個政府部門或政府授權機構為自己擔保，後者將承擔對民間組織的登記審查、活動監督、組織管理、違法查處、人事、財務監督等責任。¹²

三、海基會與海協會的業務範圍

(一) 海基會與海協會的日常業務

在國民黨統治台灣時期，經過調整組合，20世紀90年代台灣當局形成了“一條鞭式”的大陸工作體系，這個體系包括在“國家統一委員會”（簡稱“國統會”）、“行政院”下屬的“陸委會”以及官方授權民間成立的海峽交流基金會。該體系形成以來，基本上採用“國統會”研究大政方針，“陸委會”負責大陸政策的決策和執行，海基會負責具體執行的方式，並開展對大陸的工作。¹³ 1991年4月9日，海基會與“陸委會”簽訂委託契約，處理有關兩岸談判對話、文書查(驗)證、民眾探親商務旅行往來糾紛調處等涉及公權力之相關業務。

根據章程的規定，海基會的主要業務有以下7項：①兩岸人民入出境收件、核轉及有關證件簽發補發；②大陸地區文書驗證、身份關係證明、協助訴訟文書送達及兩地人犯遣返；例如，1993年台灣地區制定了“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以及“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定居、拘留許可辦法”等政策法規。對在大陸地區辦理結婚登記並申辦大陸配偶去台灣地區的，應持結婚證和公證文書到海基會辦理文書驗證，然後到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¹⁴ ③大陸地區經貿資訊的收集發佈，間接貿易、投資及其爭議的協調處理；④兩地區人民有關文化交流事宜；⑤協助保障台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停留期

間的合法權益；⑥兩地區人民往來有關諮詢服務；⑦“政府”委託辦理的其他事項。

海協會成立後，其主要業務是：①加強與贊成中國和平統一的社會團體和各界人士的聯繫和合作；②協助有關方面促進海峽兩岸的各項交往與交流；③協助有關方面處理海峽兩岸同胞交往中的問題，維護兩岸同胞的正當權益。此外，海協會還可以接受有關方面的委託，與台灣有關部門和授權團體、人士商談兩岸交往中的有關問題，並可以簽訂協定性文件。海協會主要根據國務院台辦的授權，與海基會進行交往和事務性商談。

(二) 受政治影響的兩岸會談

現任海基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高孔廉表示，“兩岸關係的分歧有它的歷史原因，分歧應該經由對話和協商來化解。”¹⁵ 自海基會與海協會成立以來，兩會高層通過會談的方式進行交流，簽署了多項協定。曾任海基會秘書長的焦仁和說：“兩岸談得很辛苦，海基會是完全沒有自主性，兩岸是一個太敏感的問題，每一個字每個符號都有人拿放大鏡來審，不光是原則性問題要經過授權，連細節都要授權。”¹⁶ 在這20年間，兩岸會談的頻率和成果深受政治形勢的影響。

1993-2008年的15年間，兩岸最高層之間只進行了兩次會談。1993年4月，第一次“汪辜會談”在新加坡舉行，會上達成四項協定，即《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定》、《兩會聯繫與會談制度協定》及《辜汪會談共同協定》，並建立了兩會定期制度化協商機制。1998年10月，第二次“汪辜會談”在上海舉行，達成了進行政治、經濟對話，汪道涵會長在適當時候應邀赴台訪問等四項共識。

1999年6月27日，正當海協會與海基會副秘書長在北京就汪道涵訪台進行磋商，確定當年秋天啟程，正在積極籌備中時，7月9日，李登輝拋出拆毀兩會商談基礎的“兩國論”，使兩會領導人第三次友好接觸受阻，使兩地第三次對話與交流被迫中斷。1999年後，兩會的正常往來全部中斷，實際工作不再進行。僅有的交流就是大陸發生水災，海基會發個電報，台灣發生地震，海協會發電慰問。¹⁷ 從李登輝的“戒急用忍”到陳水扁的“積極管理、有效開放”，兩岸經貿關係的發展一直受制於台灣當局的政策管制。由於民進黨拒不承認“九二共識”，兩會的交流在近十年的時間裏處於停滯狀態。

2008年5月20日，國民黨候選人馬英九正式宣

誓就職，島內政治生態與兩岸關係格局出現重大變化，新台灣當局認可“九二共識”，兩岸重回談判的基礎點。2008年6月12日，第一次“陳江會談”在北京舉行，主要議題是“兩岸週末包機”和“大陸居民赴台旅遊”。兩會達成四項共識：盡快解決兩岸週末包機、大陸居民赴台旅遊問題；繼續推進兩岸協商，本着先經濟後政治、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精神，盡速規劃兩會近期的協商議題和步驟；加強兩會日常聯繫，相互委託，協助有關方面妥善解決兩岸同胞交往中遇到的具體問題，建立更加順暢的溝通渠道與聯繫機制；開展兩會各層級人員互訪，組織海協會理事與海基會董事、監事互訪，邀請兩岸主管部門人士以兩會名義進行交流。江丙坤和陳雲林代表雙方簽署《海峽兩岸包機會談紀要》和《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台灣旅遊協議》兩項協定。2008年11月4日，第二次“陳江會談”在台北舉行，針對兩岸包機直航新航綫及增加班次與航點、兩岸海運直航、全面通郵、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以及面對世界金融風暴兩岸如何應對等問題進行協商。簽署了兩岸空運直航、海運直航、郵政合作、食品安全四項協議。¹⁸

此後，兩會之間又開展了6次“陳江會談”，針對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兩岸定期航班、兩岸金融合作、兩岸租稅問題、兩岸標準檢驗與認證合作、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以及兩岸漁業勞務合作等議題進行協商，先後簽署了《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和《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長期以來影響兩岸經貿往來的限制性因素被逐步取消，兩岸關係進入和平協商、合作發展的全新时期。

四、海基會與海協會機構設置和基金管理

(一) 海基會與海協會決策機構

海基會的董事會是最高權力機構，掌管基金的籌募、保管和運用，任免秘書長，核定工作方針、業務計劃，審議預算。董事會設置董事43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選聘。設董事長1人，綜理會務，對外

代表海基會；副董事長1-3人，協助董事長處理會務。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由董事互相選舉產生。另設名譽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敦聘德高望重的人擔任。名譽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都沒有俸祿，但可以酌情支付交通費。2012年9月27日，《海峽交流基金會組織章程》修改，將董事長從“無給職”改為“有給職”。董事會的決議，須經1/2以上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才可以執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時，可以委託其他董事代行職務。但每一董事以受1人委託為限。

海基會的第一任名譽董事長是“總統府資政”孫運璿，董事長是前國民黨中常委、台灣工商協進會會長辜振甫，副董事長兼秘書長是國民黨中常委、台灣工業總會理事長許勝發和台灣紅十字會秘書長、“國防部”法律顧問陳長文。2005年1月3日辜振甫去世後，海基會秘書長、“陸委會”副主任劉德勳兼任代董事長。2005年6月10日，台灣前任行政院長，民進黨第六屆“立法委員”張俊雄接任董事長。2007年8月，曾參與籌組民進黨，擔任過台灣經建研社理事長的洪奇昌任董事長。2008年4月，洪奇昌表示：“由於海基會是一個高度政治性的準官方機構，而且馬英九也多次提到要恢復兩會協商，作為民進黨政府所提名的董事長，應該尊重馬英九，給予新政府在兩會協商和兩岸議題，能有更寬廣的空間，所以他會在5月20號跟‘內閣’一起離開”。¹⁹ 2008年5月，曾任“立法院”副院長、國民黨副主席的江丙坤任董事長。2012年9月，江丙坤辭職後，曾任中國國民黨秘書長的林中森被選舉為新任董事長。

海協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是理事會，理事會理事由社會各界和有關方面推薦、協商產生。理事會每屆任期3年，可連任。海協會設會長1人，常委副會長1人，副會長若干人，秘書長1人，聘請名譽會長和顧問。理事會負責報告每年度會務，修訂章程，每年經費預算、決算，推舉會長、常務副會長、副會長，聘請名譽會長、顧問，決定增、免理事，根據會長提名，決定秘書長人選。理事會決議事項，須經出席會議的多數理事通過。

海協會的第一任名譽會長是時任全國人大副委員長的榮毅仁，會長是曾任上海市長的汪道涵，常務副會長是曾任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副主任的唐樹備。2005年12月24日，汪道涵病逝後，海協會會長職位空缺至2008年6月3日。現任會長陳雲林，常務副會長鄭立中。陳雲林曾任黑龍江省副省長、中共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主

任。鄭立中曾任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副主任。

從兩會最高權力機構的人員構成來看，兩會的領導人受政治影響較大。他們在擔任董事長或會長之前，都曾擔任過其他行政職務，與執政黨關係密切。曾任海基會副秘書長的石齊平這樣形容海基會：“蔣經國開放台灣去大陸，接觸越來越多難免會有問題。漁船來台、偷渡客，都需要談，但雙方又不承認對方。所以就想了個點子——弄一個白手套。手是政府的，套上了一個白手套。”²⁰ 特殊的政治背景促成兩會的成立，進而影響兩會的決策機構。

（二）海基會與海協會執行機構

海基會設置秘書長 1 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副秘書長 1-3 人，主任秘書 1 人，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設秘書處、文化服務處、經貿服務處、旅行服務處及綜合服務處 6 個業務單位，另外，為配合政府政策就近服務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民眾，設有中區服務處、南區服務處及東區服務處。各處設置處長 1 人，並視業務繁簡，可以設置副處長 1-2 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僱員若干人，可以在處下分科辦事。前述工作人員，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聘任。

海協會的常務理事會由會長、常務副會長、副會長、秘書長組成，是理事會的常設執行機構，負責召集理事會會議，增免理事，並提請理事會審議追認，根據秘書長提名，決定副秘書長人選。協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辦事機構。現有秘書部、研究部、綜合部、協調部、聯絡部和經濟部 6 個組織機構。

（三）海基會與海協會監督機構

海基會設置監事 6 人，由捐助人選聘，負責稽核基金、存款，監督財務狀況，查核決算表冊等。監事的任期、缺任、給與及次屆監事的產生等，沿用組織章程有關董事的規定。此外，海基會可以根據業務需要，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顧問若干人。海協會的章程中沒有規定監督機構。根據《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對社會團體的監督、檢查規定。海協會應當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業務主管單位報送上一年度的工作報告，經業務主管單位初審同意後，於 5 月 31 日前報送登記管理機關，接受年度檢查。工作報告的內容包括：本社會團體遵守法律法規和國家政策的情

況、依照本條例履行登記手續的情況、按照章程開展活動的情況、人員和機構變動的情況以及財務管理的情況。

（四）海基會與海協會資產管理

早期海基會 7 億新台幣的基金裏，官方撥款佔 5.2 億元，另外 1.8 億元由台灣一些民間企業捐贈。經費來源有四個部分：基金運用之孳息、委託收益、政府或民間捐贈和依組織章程第 2 條所收取的服務費用。海基會的秘書長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3 個月擬定業務計劃和預算，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基金的保管和運用，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2 個月內編制基金保管及運用報告暨全年度決算，報董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核備。年度經辦業務及基金收支平衡表，均應依法向主管機關報備。

海協會的經費來源包括：民間贊助和捐贈；國家資助；諮詢服務等其他合法收入。收入、支出受理事會監督。根據《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的規定，海協會接受捐贈、資助，必須符合章程規定的宗旨和業務範圍，必須根據與捐贈人、資助人約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應當向業務主管單位報告接受、使用捐贈、資助的有關情況，並應當將有關情況以適當方式向社會公佈。此外，海協會必須執行國家規定的財務管理制度，接受財政部門的監督；資產來源屬於國家撥款或者社會捐贈、資助的，還應當接受審計機關的監督。海協會在換屆或者更換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記管理機關、業務主管單位應當組織對其進行財務審計。

五、結論

綜上所述，基金會與協會在法律性質上的差異，使得海基會與海協會在機構設置和經費管理等方面有諸多不同之處。兩會同為由官方授權的民間機構，以協處理兩岸關係為己任，深受雙方政治因素的影響。兩會的交流實質上是兩岸執政黨之間的交流，兩會的充分商談有利於緩和兩岸政治關係。在實際運作中，兩會不僅要遵守相關私法和各自的章程，還要根據兩岸的政治局勢，繼續為推動兩岸關係發展而努力。

註釋：

- 1 見百度百科網站：<http://baike.baidu.com/view/1651130.htm>，2013年4月7日。
- 2 《只有“九二共識”，沒有“2005年共識”——國台辦新聞發佈會內容摘要》，載於《兩岸關係》，2008年第3期。“九二共識”的中心思想是“一中各表”，即兩岸都認為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但對於中國的定義，兩岸則採用各自的表述方式：中國大陸方面解釋“中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澎金馬地區為中國國民黨政府控制，但仍然是中國的領土；台灣方面的解釋是：“中國”就是“中華民國”，地域除了被中國共產黨佔領的中國大陸地區和國民黨政府所在的台澎金馬以外，還有外蒙古(即已宣告獨立的蒙古國)以及被俄國佔領的唐努烏梁海地區。見徐春柳：《“九二共識”形成內情》，載於《新京報》，2008年4月27日。
- 3 [德]漢斯·J·沃爾夫、奧托·巴霍夫、羅爾夫·施托貝爾：《行政法》，高家偉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第354頁。
- 4 同上註，第349頁。
- 5 馬勝利：《外國的基金會制度》，載於《歐洲》，1994年第1期，第62-64頁。
- 6 同註3，第352-353頁。
- 7 陳南華：《台灣非營利組織稅收制度及其啟示》，載於《涉外稅務》，2006年第5期，第50-55頁。
- 8 姜明安：《新世紀行政法發展的走向》，載於《中國法學》，2002年第1期，第63-64頁。
- 9 龐蘭強：《簡論社會行政主體》，載於《理論探索》，2006年第3期，第132-134頁。
- 10 賈西津、王名：《兩岸NGO發展與現狀比較》，載於《第三部門研究學刊》，2004年3月。
- 11 同註7。
- 12 同註10。
- 13 龔宏：《淺析“陸委會”的未來走向》，載於《消費導刊》，2008年1月。
- 14 陳萍：《淺析海峽兩岸通婚的政策演變與管理》，載於《台灣法研究》，2007年第4期。
- 15 《高孔廉：希望持續擴大和推動兩會交流與聯繫》，載於新華網：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6/12/content_8354877.htm，2013年4月7日。
- 16 徐春柳：《“九二共識”形成內情》，載於《新京報》，2008年4月27日。
- 17 同上註。
- 18 《國台辦：陳雲林訪台取得六方面重要成果》，載於中國台灣網：http://www.chinataiwan.org/shp/tjzp/200811/t20081112_778383.htm，2013年4月7日。
- 19 同註1。
- 20 同註16。